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9號

聲請人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春生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

閻正剛律師

謝雨修律師

相對人 Raspberry 353 LLC

法定代理人 Christopher DeLise

訴訟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何謹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許可執行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一個月內，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參佰零壹萬柒仟參佰玖拾陸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訴請伊給付美金300萬元，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17號許可執行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事件審理中。然相對人為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二、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所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99條

01 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無非  
02 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  
03 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  
04 利益，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  
05 國境內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  
06 所及之轄區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  
07 台抗字第150號裁定參照）。又所謂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  
08 費用總額，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  
09 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再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466條之1第1項及466條之3第1項之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  
11 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  
12 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上開律師之  
13 支給標準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  
14 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  
15 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  
16 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為之，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  
17 同）50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  
18 其約定。是被告於第二審及第三審可能支出之裁判費、委任  
19 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可能支出之訴訟費用，均應屬上開  
20 擔保額之範疇。

21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在我國無營業  
22 所，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則相對人就其所提訴訟如受敗訴判  
23 決，經命其負擔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聲請人  
24 之利益，有命相對人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聲請人聲請  
25 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於法有據。又本件訴訟標的金  
26 額為美金300萬元，依相對人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0月3日臺  
27 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63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  
28 的金額為9,189萬元（計算式：美金3,000,000元×30.63元＝9  
29 1,890,000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  
30 費83萬9,132元。再本件第二審、第三審裁判費各為125萬8,  
31 698元，共計251萬7,396元（計算式：1,258,698元＋1,258,

01 698元=2,517,396)。另斟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律關係  
02 複雜程度，依前揭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認第三審律師酬  
03 金以50萬元為宜，加上其他可能支出之訴訟費用，爰酌定相  
04 對人應供訴訟費用擔保金額為301萬7,396元。茲命相對人於  
05 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提供擔保，逾期不供擔保，即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101條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起訴。

07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徐翊哲